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龙府函〔2018〕132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武装部 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有效调动大学生青年应征入伍积极性，不断提高成都市龙泉驿区兵员征集质量，推动全区征兵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6〕39号）、《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警备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意见》（成府函〔2018〕58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大学生征集作为提高兵员质量的重要途径，提高工作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周密计划，有序推进。教育部门 and 街道、

镇乡武装部要确定 1 名负责同志专门负责大学生征兵工作，辖区高校宣传、就业、教务、招生等相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大学生征兵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区征兵办将依据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人口及高校男性大学生数量下达大学生征集任务指导比例，并将完成情况作为年度征兵工作先进评选的重要依据。

二、深入宣传发动

新闻、文化、广电等部门要积极承担公益性征兵宣传的社会责任，配合兵役机关抓好各项宣传工作落实，积极改进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展开征兵宣传，既要抓好社会面造势，更要突出在校大学生和返乡大学生两个重点；既要集中宣讲，更要发动专武干部、民兵骨干和社区工作人员一对一、面对面做工作。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充分发挥开展大学生征集宣传工作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各街道、镇乡征兵办要联合辖区高校扎实开展一次政策咨询、一场典型报告、一堂集中宣传“三个一”活动，切实增强征集宣传的覆盖面和感染力。

三、健全鼓励政策

(一) 发放一次性入伍奖励金。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大学生指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籍信息的学生,含当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全日制新生,高校新生学历以政治考核时认定为准,下同),按照本科毕业生 12000 元、在校生 10000 元,大专毕业生 10000 元、在校生 8000 元,本科新生 8000 元、大专新生 6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由民政部门负责在新兵入伍后次年 8 月 1 日前发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二) 给予返乡返校应征大学生经济补助。凡在我区报名的

大学生参加区征兵办统一体检的，按照 600 元每人给予一次性补贴（含交通、生活、误工、差旅等，经济补助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

在省外回原籍后接区征兵办通知返校参加体检的和从高校（省外）返乡参加体检的，可申请由区征兵办参照军队义务兵差旅费标准（火车硬座、高铁二等座、轮船四等舱）给予路费补助，并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的生活补贴，600 元补助不再另行发放。

（三）提高大学生士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对应征入伍的大学生，以现行优待金为基数，本科毕业生按 1.6 倍发放、大专毕业生按 1.5 倍发放、本科在校生按 1.4 倍发放、大专在校生和本科新生按 1.35 倍发放、大专新生按 1.25 倍发放。家庭优待金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

（四）安排专项落户。凡从成都市龙泉驿区应征入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学生（含在校生），在部队服役期满且表现良好，退役或复学毕业后落实就业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可直接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成都市）办理落户手续，并享受当地大学生入伍的其他优待安置政策。在成都市龙泉驿区落户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解决。

（五）延续大学生退役士兵创业补贴激励制度。自 2016 年起，凡在我区应征入伍并服役期满的大学生，毕业 5 年内在我区创业，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持续经营半年以上的，在取得现行成都市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的基础上，额外发放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经费由区人社局负责发放。

（六）拓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渠道。区属国有、国有控股

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拿出 20%的工作岗位，在符合岗位所需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后复学完成学业的大学生士兵，下同)中择优录取。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报考我区事业单位时，在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照比例折合后、面试成绩折合前的笔试总成绩加 4 分，被部队团级(含)以上机关评为优秀士兵或者三等功奖励的另加 2 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另加 4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将从成都市龙泉驿区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服义务兵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与“三支一扶”“一村一大”“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大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共同纳入我区事业单位综合管理岗位的定向招聘范围。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新进人员原则上从退役大学生毕业生士兵和符合转业安置条件的士官中录取，力争在 3 年内，专职人民武装干部队伍的退役军人比例达到 100%。

(七)给予基层征兵工作经费保障。为保障高校正常开展征兵工作，从 2018 年起，对高校人民武装部(征兵工作负责部门)征兵工作经费(含兵役登记)按照 2 万/年的标准给予经费保障。补助经费由区征兵办负责发放至各高等院校。

根据所征兵员(从成都市龙泉驿区入伍的在校及应届大学生)按照 1500 元每人的标准给予高校征兵工作人员补助，主要用于解决征兵工作期间的征兵工作人员交通、伙食和通信等开支。

(八)指导高校制定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区征兵办要积极指导辖区高校和街道、镇乡武装部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督促检

查相关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高校平台优势，出台其他激励奖励措施。

(九)落实立功受奖军人奖励措施。凡是从成都市龙泉驿区入伍的现役军人，获得战区及以上的荣誉称号和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的，分别给予其家庭一次性奖励 20000 元、10000 元、8000 元和 3000 元奖励。获得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优秀班长的，给予其家庭一次性奖励 600 元。奖励经费由区民政局负责发放。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拒不改正的，区征兵办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街道、镇乡及公安、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录用其为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公安机关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学校两年内不得为其办理升学和毕业手续；街道办事处、镇乡级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处以罚款，罚款交区级财政，列支民政优抚安置款项。应征公民入伍后拒服现役且经教育不改，被部队作思想退兵或者除名的，由民政部门取消其家属的军属待遇，停止发放优待金；按照拒绝、逃避兵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维护兵役法规的严肃性。

四、强化服务意识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兵役机关要主动作为，严格执行征兵政策规定，确保大学生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格检查、优先政治考核、优先批准入伍。教育部门和各高校要及时主动为入伍大学生办理学费补偿代偿、

学籍保留等手续。区委宣传部在征兵期间要协调各大媒体免费发布征兵信息。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划拨有关经费。民政部门要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相关奖励、补助发放，并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等工作。人社、国资部门要统筹协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岗位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工作。区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通信公司，利用信息网络平台群发征兵宣传短信。要继承和发扬挂光荣军属牌、走访慰问军烈属和上门送喜报等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当兵光荣的浓厚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2018 年以前入伍的大学生优待办法按照原意见施行。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武装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意见》（龙府发〔2016〕10 号）同时废止。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武装部



2018 年 7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